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梁雅琪

電 話：04-3706123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1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11316A00_ATTCH1.pdf、0011316A00_ATTCH2.pdf、
0011316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1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
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07082號書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